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新裕公司股权之资产评估事项

对评估机构选聘、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独立意见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对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所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评估机构选聘、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资质资料，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经交易双方一致认可，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

2. 经对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相关资料了解，认可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其评估假设未与相关规定相悖。对于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刘勇 戴炳源

2017 年 10 月 27 日